



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、決算書及員工名冊等有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